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  
討論文件

CB(2)2012/02-03(05)號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會議**

**香港中醫師註冊工作最新情況**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匯報香港中醫師註冊工作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一九九七年的《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會設立完善的中醫藥規管架構，以保障公眾健康，並致力把香港發展為國際中醫中藥中心。《中醫藥條例》（“條例”）在一九九九年七月制定後，當局根據條例在同年九月成立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負責就香港中醫的執業、中藥的使用、貿易和製造，訂定和實施規管措施。中醫註冊的附屬法例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通過後，管委會隨即逐步開始實施各項中醫規管措施，包括註冊、考試和紀律制度。長遠而言，只有註冊中醫才可以在香港執業。要成為註冊中醫，必須圓滿地完成認可的中醫本科學位課程，並通過執業資格試。同時，註冊中醫須遵守由管委會頒布的專業守則，並符合條例中有關進修中醫藥學的要求。

**中醫過渡性安排**

3. 為讓現職中醫能繼續作中醫執業，其生計不會受到影響，條例為現職中醫提供過渡性安排。根據有關規定，任

何人如果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正在香港作中醫執業，可在指定期間向管委會申請，將其姓名納入根據條例第 90 條備存的表列名單內。表列中醫如已取得獲中醫組接納的學歷資格，並在香港連續執業達指定年期，則可獲豁免參加註冊審核或執業資格試。其他表列中醫則須在註冊審核或執業資格試中考取合格，才可成為註冊中醫。

### **中醫過渡性安排的結束日期**

4. 根據條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公布，指明中醫過渡性安排的結束日期。屆時，只有註冊中醫才可作中醫執業。局長會考慮公眾利益的因素，包括中醫界在當其時的最新發展，並會廣泛聽取各界的意見，然後才訂定結束過渡性安排的時間表。局長會在憲報刊登有關公告前，知會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 **中醫註冊工作**

5. 中醫組已於 2001 年 12 月公布了表列中醫名單。
6. 中醫組在 2002 年 8 月完成表列中醫的資歷和學歷的審核工作。其中 2,543 人可申請直接註冊，其餘人士須參加註冊審核或執業資格試。
7. 管委會於同年 11 月底刊憲，公布第一批註冊中醫的名單，共有 2 384 人。現時，表列中醫的人數約為 5 500 名。

### **中醫註冊審核和執業資格試**

8. 中醫註冊審核已於今年的一月至二月舉行，有超過 2 200 名表列中醫參加，整體合格率超過百分之八十。審核結果已於四月初個別通知考生。這表示有千多名表列中醫將可成為註冊中醫。對於沒有出席應考的表列中醫，中醫組會於今年稍後安排舉辦另一次的註冊審核。

9. 首次中醫執業資格試將於今年八月舉行。符合資格參加考試的人士包括: (i)循中醫註冊過渡性安排須參加執業資格試的表列中醫；及(ii)持有中醫組認可的中醫本科學位或等同學歷的人士。

10. 中醫執業資格試分為兩部分，包括第 I 部分筆試，和第 II 部分臨床考試。筆試部分將採用選擇題的形式，而臨床考試則採用面試的形式。

11. 中醫組已制定明確、清晰的考試範圍和形式，其詳細內容及範圍已詳細臚列於「中醫執業資格試考生手冊」內。該手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首次公布，並於同年十二月寄發給每一位需參加執業資格試的表列中醫。

### **中醫學位課程評審**

12. 根據《中醫藥條例》，參加執業資格試的申請人須圓滿地完成中醫組認可的中醫執業訓練本科學位課程，或與該課程相當的課程。

13. 中醫組對中醫本科學位課程的基本要求，包括下列幾項：

- (a) 不少於 5 年的全時間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或等同課程，其中包括不少於 30 周的畢業實習；及
- (b) 該課程須包括十項必修科目：中醫基礎理論、中醫診斷學、中藥學、方劑學、中醫內科學、中醫外科學、中醫婦科學、中醫兒科學、中醫骨傷科學及中醫針灸學。

14. 此外，課程亦須符合大學及臨床教學的基本條件，如教學情況、教學/實驗設備、教學管理、圖書資料、師資水平、收生水平和臨床實習等。因為中醫為醫療專業，中醫

組並不接納任何利用遙距或兼讀模式授課的課程。

15. 中醫組已於去年完成了對本地三間大學(香港大學、中文大學和香港浸會大學)所舉辦的中醫全日制本科學位課程的評審工作。這些課程因符合上述的規定，均已獲中醫組認可。同時，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認可的二十七所內地中醫藥大學/學院的中醫全日制本科學位課程，亦已得到中醫組認可。對於其它中醫課程，中醫組會按照對本科學位課程所規定的基本要求個別考慮。

16. 對於在 2002 年前已修讀香港大學和香港浸會大學非全時間制中醫本科學位課程的學生，中醫組在經詳細考慮後，決定批准在他們修畢有關學位課程後，參加執業資格試。此外，為照顧正在修讀由本港大學開辦的中醫文憑課程學生，中醫組已接納在 2002 年或以前已在香港大學和香港浸會大學的兼讀制中醫文憑課程的學生，在轉讀並修畢相關銜接課程及兼讀制/全日制中醫學士課程後，有資格參加執業資格試。

17. 此外，香港浸會大學「中醫專業文憑課程」和「健康科學(中醫)學士學位」課程(由香港浸會大學與澳洲的皇家墨爾本大學合辦)的學生和畢業生，會要求中醫組批准該課程的畢業生，參加執業資格試。鑑於該課程在課程範圍及水平、修讀年期及畢業實習等各方面，並不符合中醫本科學位課程的基本要求，中醫組決定接納 2002 年或以前入讀該課程的畢業生，在修讀和完成浸會大學舉辦的銜接課程及中醫學士學位課程後，亦可有資格參加執業資格試。

## 中醫培訓

18. 專業醫療人員在專業方面的進修或培訓，均由個別專業就其個別情況，作出合適的安排，政府不會直接參與提供統一培訓。現時，不少中醫培訓機構正提供不同形式或程度的中醫藥課程，供不同資歷和學歷的表列中醫修讀。

## **註冊中醫持續進修安排**

19. 《中醫藥條例》規定註冊中醫必須符合中醫組就中醫藥學方面所規定的進修要求，才可在每三年向中醫組申請續領執業證明書時獲得續期。這項規定的目的是要求註冊中醫通過進修，增加中醫藥知識，增強對中醫藥最新發展的瞭解和確保中醫的專業水平。

20. 中醫持續進修的機制正在制定當中，中醫組正草擬進修中醫藥學的整體架構、進修要求及有關項目的學分制度建議。中醫組在推行有關制度前會廣泛徵詢本地中醫團體的意見。

## **中醫紀律制度**

21. 根據《中醫藥條例》，註冊中醫和表列中醫必須分別遵守《香港註冊中醫專業守則》或《表列中醫守則》。守則主要對中醫在紀律、專業責任、專業道德、業務規範、醫療行為和業務宣傳方面作出了規範，使他們在執業時，能符合專業水平和操守。

22. 對違反守則的中醫，中醫組可舉行研訊，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包括將有關中醫從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名單內刪除。

## **討論**

23. 請委員就以上的工作進展和未來工作方向發表意見。

衛生署

二零零三年五月